

## 桃園行政執行處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4,051
-----------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209	桃園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7,2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181千元，係職員58人及駐衛警6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9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薪俸、加給等。 3.獎金11,826千元，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各項獎金等。 4.其他給與2,1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3,329千元，係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6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760千元，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費補助。
0100 人事費	67,2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3		
0111 獎金	11,826		
0121 其他給與	2,14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80		
0151 保險	3,760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72	桃園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066千元，其中包括： (1)水電費1,500千元，係辦公大樓水電費等。 (2)通訊費48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3)資訊服務費532千元，係辦理資訊操作、維修之服務費用等。 (4)其他業務租金4,800千元，係辦公廳舍、車輛、辦公設備及替代役男宿舍租金等。 (5)稅捐及規費5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80千元，係車輛、財產保險費等。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千元，係辦理現職人員短期訓練授課鐘點費，依授課36小時，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計列。 (8)物品1,713千元，其中包括： <1>油料216千元，按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每公升28.6元計列，合計如列數。 <2>資訊業務電腦耗材費277千元，依個人電腦共132台，每台每年2,100元計列。 <3>行政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費420千元。 <4>非消耗性用具購置8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4,595千元，其中包括： <1>文康活動費257千元，按員工6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一般行政業務印刷、員工健康檢查、環境佈置、會議、雜支等經費3,638千元。 <3>辦公大樓清潔費等300千元。 <4>替代役男一般事務費4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80千元，係屬辦公廳舍修繕、隔間等費用。 (11)車輛及辦器具養護費162千元，其中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1輛每輛每年49,877元，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313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計列，合計如列數。 <2>辦器具養護費67千元，係按職員58人及駐衛警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0千元，係辦公大樓消防、水電、空調、電氣及通訊系統等養護費。 (13)國內旅費380千元，係一般行政人員出差旅費。 (14)特別費129千元，按首長1人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16,066		
0202 水電費	1,500		
0203 通訊費	480		
0215 資訊服務費	5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0231 保險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0271 物品	1,713		
0279 一般事務費	4,5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0283 車輛及辦器具養護費	1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9 特別費	129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03 辦理執行業務	10,770	桃園執行處執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960千元，其中包括： (1)通訊費56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7,3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委外業務僱用及雜支等經費。 (3)國內旅費2,1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
0200 業務費	9,960		
0203 通訊費	5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0		
0291 國內旅費	2,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0		
0319 雜項設備費	810		

			旅費。
			2. 設備及投資810千元，其中包括：
			(1) 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10千元。
			(2)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經費200千元。